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-903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302172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即○○企業社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年8月2日花鄉清字第1100013282號函附裁處書（裁處書字號：1100013282A 號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之車輛（車號 0000-○○）於110年4月8日將一般廢棄物載送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丟棄，經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調閱監視器後查知上情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，爰以110年6月22日花鄉清字第1100010905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於110年6月30日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依監視器影像內容，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及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人不服處分，請求撤銷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前開處分書於110年8月6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8月24日繕具訴願書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，符合訴願法第14條法定期限。

（二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

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(三)本鄉執行清除地區為花壇鄉區域，〇〇企業社設籍為秀水鄉，非屬本鄉執行清除家戶垃圾之對象，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係按用水量計算徵收(自來水供水區域)，本鄉並無向該企業社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。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，該企業社登記營業項目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、其他資源回收處理、人力供應，該企業社應屬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」公告事項之一(十九)之事業，不應將其廢棄物棄置於任何清潔隊。該企業社於 110 年 4 月 8 日來到本鄉清潔隊棄置廢棄物時，因其數量過多且開公司行號車輛，引起本鄉清潔隊員注意，經本鄉清潔隊員上前了解並規勸請勿棄置，惟該企業社人員依然固我不聽規勸進行棄置行為，事後更變本加厲派遣外籍移工來至本鄉清潔隊棄置。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」，又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並非不受任何拘束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(如誠實信用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)外，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，並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。…主管機關於裁處時，固有其裁量之權限，惟就不同之違法事實裁處罰鍰，若未分辨其不同情節，自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即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，所為處分即屬違法。」，基此，本所考量訴願人行為惡質且經清潔隊隊

員屢次勸誡依然固我，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且以重罰並無違誤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敬請依法駁回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行政罰法第 3 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「獨資商號，……在行政訴訟裁判當事人欄，……應以獨資商號主人為當事人，記載為『○○○即○○商號』……。」行政法院 68 年 8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參照。
- 三、復按「……又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，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之對象，始符合法律規定。」、「……至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，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當事人，商號負責人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時，不能直接對商號處罰，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對象，其記載為『○○○即○○商號』」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399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- 四、卷查，本件原處分雖記載受處分人為○○企業社，惟查○○企業社係獨資商號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之對象，始為適法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記載為○○企業社，揆諸上開法律、判決及決議意旨，原處分自非合法，故原處分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，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- 五、又本件因受處分人記載錯誤，爰予撤銷原處分，惟訴願人是否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，亦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。案經撤銷發回，原處分機關仍應善盡職權調查義務，確實查

明訴願人之行為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周兆昱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5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